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社區友善長老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/
 (英文)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– Caine Road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235 室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oom 235, Caritas House, 2 Caine Road, HK
 (必須填寫)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434652 傳真號碼： 25246226
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Caritas-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《親子義工團－社區共融服務》	2017年7月中至 2018年1月	28,300.00	158/2017-2018
2. 活齡活現在中西	2017年7月至 2018年2月	6,480.00	99/2017-2018
3. 「牽手同行」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2017	2017年5月中至 2018年2月	41,250.00	36/2017-2018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社區友善長老

(B) 性質：論壇、講座、工作坊

(C) 目的：透過定點定期論壇活動，讓區內長者多了解及關注自己應有的權利，促進長者對社會資訊的認識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29日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8 年 2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HK\$10,900.00 /

(G) 舉辦地點：荷李活道公園及有關場地

(H) 內容：[詳見附件]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 / 受惠者：810 人 義工：1 人 工作人員：3 人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長者及其網絡、社區諮詢站及中心會訊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平均出席論壇之人數達 60 人

(2) 有 80%出席長者對活動感到滿意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安排有關活動場地	2018 年 3 至 5 月
宣傳	論壇：由即日起
招募參加者	論壇：由即日起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運輸費	20 次	\$100	\$2,000	\$2,000	實報實銷	
講者費	20 次	\$300	\$6,000	\$6,000	@\$300	
宣傳橫額	3 條	\$180	\$540	\$540	@\$180	
易拉架	2 個	\$180	\$360	\$360	@\$180	
海報	1000 張	\$2	\$2,000	\$2,000	\$2,000	
總額：			(B)\$10,900	(C)\$10,900 ✓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\$10,900 / = (B)\$ \$10,900 - (A)\$ 0 ✓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「荷李活長者論壇」，向長者闡釋社會時事，定期邀請嘉賓為長者舉辦工作坊及講座，好使他們了解及關注自己應有的權利，促進對社會資訊的認知及了解；並藉此組織有興趣關注時事的長者，一同關注社區及政府政策，例如講解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資格及申請辦法等，提高區內長者自助、互助和助人意識及實踐，建立支援網絡、使能更快解決他們生活上各方面的難題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高級督導主任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撥款申請書

(一) 計劃名稱：

社區友善長者

(二) 機構簡介：

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為區內八至十二萬人口提供服務，目標在培養個人責任感及社區關懷意識以提昇社區生活質素。近年來中心對區內有特殊需要的群體給予優質及優先的服務，如協助長者建立自助的支援網、解決他們生活各方面的難題、促進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等。

(三) 計劃理念：

在一個金融中心林立的中西區背後，住著一群生活在艱苦中的長者，他們知識及生活水平相對較低，主要生活多只留在家中或留連附近的公園渡過。他們對於長者福利、時事新聞、社會政策等亦缺乏知悉及參與。

有鑑於此，中心逢星期二走到荷李活道公園推行「荷李活長者論壇」，向長者闡釋社會時事，邀請嘉賓為長者舉辦講座及工作坊，促進對社會資訊的認知及了解。

(四) 計劃目的：

透過定點定期論壇活動，讓區內長者多了解及關注自己應有的權利，促進長者對社會資訊的認識。

(五) 計劃內容：

計劃推行日期及地點：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29日
荷李活道公園及有關場地

- 1 活動名稱： 荷李活長者論壇
活動日期：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5月29日(逢星期二)
(每星期一次) [共13次]
參與人數： 每次約60名長者

活動地點： 荷李活道公園
活動內容： 派發長者通訊、時事新聞分享、專題講座
服務人數： 780 人次

- 2 活動名稱： 荷李活核心小組
活動日期：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
(每月一次，共 3 次)
參與人數： 每次約 10 名長者
活動地點： 本中心或社區綜合大樓
活動內容： 商討荷李活長者論壇事務，並學習主持及推動論壇活動
服務人數： 30 人次

總服務人數：810 人次